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日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訪問日本貿易代表團(一方)同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和日本國會議員促進日中貿易聯盟(另一方)，為發展中、日兩國之間的貿易，加強中、日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協商後，達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條

在本協定有效時期內每方輸出和輸入的總額各為三千萬英鎊。

第 二 條

根據同類物資相易的原則，雙方輸出的商品分類(另附詳單)及其所占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輸出：甲類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乙類占總額百分之四十，

丙類占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由日本國輸出：甲類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五，

乙類占總額百分之四十，

丙類占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 三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和私营进出口商同日本国厂商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实现之。

第 四 条

双方交易均以英镑计价。

第 五 条

双方交易的支付和清算事宜，将由中国人民银行同日本银行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办理之。

在两国国家银行间未签订支付协定前，双方交易暂以英镑现金支付。

第 六 条

关于运输事宜：由签订合同双方在签订交易合同时协商决定之。

第 七 条

关于商品检验事宜：

中国出口货以中国商品检验局之品质、重量鉴定证明书为付款依据，日本出口货以签订合同双方所同意之日本商品检验机构之品质、重量鉴定证明书为付款依据（出口货之检验费用由卖方负担）。但买方有权在货物抵达目的口岸后予以复验。

中国进口货由中国商品检验局办理复验，日本进口货由签订合同双方所同意之日本商品检验机构办理复验（复验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发现品质、重量等与合同的规定不符时，买方有权向卖方索取赔偿。但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品质、重量上的自然变化不在索赔之列。索赔期限由签订合同双方在合同中分别规定之。

第 八 条

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订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如签订合同双方经协商后不能解决时，得提付仲裁。

仲裁由簽訂合同雙方指定或選派相等人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國國籍的仲裁人及雙方仲裁人所同意的第三者一人組成仲裁委員會進行之。

仲裁在被告所在國進行。仲裁費用由敗訴一方負擔。仲裁的方法由仲裁委員會確定之。

仲裁委員會的裁決為最後決定，簽訂合同雙方應服從其裁決。雙方各自取得本國政府的同意：給予對方進行仲裁工作及人員來往的一切便利，並保證其安全。

第九條

雙方同意相互在對方國家單獨舉辦商品展覽會。中國方面的商品展覽會規定於一九五五年內在東京和大阪舉辦，日本方面的商品展覽會規定於一九五六年春季在北京和上海舉辦。

雙方各自取得本國政府的同意：給予對方舉辦商品展覽工作及人員來往的一切便利，並保證其安全。

第十條

雙方同意：相互在對方國家設置常駐商務代表機構；中國方面的常駐商務代表機構在東京設置，日本方面的常駐商務代表機構在北京設置；雙方的商務代表機構及代表機構的人員享有外交官待遇的權利。雙方並同意努力促其儘早實現。

第十一條

雙方努力促請本國政府儘早就中、日貿易問題舉行兩國政府間的談判，並簽訂協定。

第十二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協定經雙方協商同意后，得予以延長或修訂。

第十三條

本协定于一九五五年五月四日在东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日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访问
日本贸易代表团
团长 雷任民

(签字)

李 焯 塵

(签字)

卢 緒 章

(签字)

謝 筱 迺

(签字)

孙 平 化

(签字)

張 紀 明

(签字)

李 范 如

(签字)

倪 蔚 庭

(签字)

商 广 文

(签字)

馮 鉄 城

(签字)

日本国际贸易
促进协会
会长 村田省藏

(签字)

山本熊一

(签字)

田島正雄

(签字)

鈴木一雄

(签字)

加納久朗

(签字)

丰田雅孝

(签字)

日本国会议员促进

日中贸易联盟

代表理事 池田正之輔

(签字)

宇田耕一

(签字)

长島銀藏

(签字)

李 景 唐

(签字)

辛 毅

(签字)

詹 武

(签字)

張 致 远

(签字)

帆 足 計

(签字)

中 村 高 一

(签字)

木 村 禧 八 郎

(签字)

須 藤 五 郎

(签字)

双方出口貨詳单 (略)

*

*

*

編者注：根据中日双方于 1956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日貿易的共同声明”，本协定的有效期限应延长至 1957 年 5 月 4 日。